

编者按:2016年12月4日是第3个国家宪法日,11月28日至12月4日是上海市第28届宪法宣传周。本届宣传周主题是“城市·向宪法致敬”,其目的是要倡导全社会尊崇宪法、厉行法治。“向宪法致敬”这一提法,形象地诠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尊法”理念。而以“城市”为主体“向宪法致敬”,就是要号召全市通过依宪执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具体实践,使法治成为城市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上海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城市”。作为普通老百姓是如何理解宪法宣传周开展的各项活动,如何在现实生活中敬畏法律,让我们看看漕河泾社区居民有着怎样的独到见解和想法。



## 做一个合格的守法公民

马蒋荣

我今年65岁了。1964年9月考进上海徐汇中学就读初中,人称67届初中生。我们这一届学生,在当时被称为“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共产主义接班人。从小就只知道“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老人家的话就是一切行动的指南。虽然,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但我从有记忆开始,在所有的学习、生活中都没接受甚至没有接触过有关宪法和法律的教育,脑子里根本没有一点法的知识和概念。学习毛主席著作和语录是当时我们最重要的必修课,毛主席是正确和真理的化身。当时我们信奉的是“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的斗争哲学。

事实也是如此,几十年以前知道和经历的一些事我至今还历历在目:公私合营、反右、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四清,直至“扫四旧、立四新”“造

反有理”“打倒牛鬼蛇神”“文攻武卫”“夺权”发端,到“全面武斗”“打倒走资派”“一打三反”“清理阶级队伍”“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反击右倾反案风”等的整整十年“文革”动乱。这些都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整个国家法制建设的滞后和公民法律意识的淡漠而造成的历史悲剧,给中国社会、经济、文化、人权造成的破坏和践踏,是中华民族历史上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

结束十年动乱后,我们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走上了依法治国的道路,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不仅先后制定、颁布和修订了数以千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也相应制定了各类实施条例,而且先后经过了各为期五年的六次全民普法教育活动。今年的12月4日又是我国第三个宪法日,因此作为一个过来人,深深感到学习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重要性,并做到在生活中处处是一个合格的守法公民!

## 国家的根本大法

刘小虎

作为一个国家,当然需要一定的法规来管理自己的国家,为了管理好这个国家,必须要有方方面面的法律、法规来管理;然而,这些法律、法规又必须有一个总的、具有绝对权威的法规来归置,这就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宪法。

世界上的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宪法,我们国家也不例外。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早已深入人心,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以遵守大法为荣,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不光是我们普通百姓,就连那些当官的,更是要把宪法牢牢牢记在自己的心头。

现在国家规定:国家公务员,尤其是一级政府负责人在新上任的时候,必须面对宪法进行宣誓,严格遵守宪法规定,全心全意为国家、为人

民服务。

我国有将近14亿人口,又有56个民族,众多的人口,不同的民族,生活习性、方式全然不同,但建设一个繁荣富强、和睦相处的祖国大家庭,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有一个能满足各族人民需要的法律、法规来统管我们的行为,这就是国家一定要制定根本大法的原委所在。

放眼世界,没有一个国家不把宪法奉为至高无上的,就连号称最民主的美国,也把宪法放在国家的最高利益之上。

明白了宪法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作为公民的我们,就应该把宪法时时记在心间,以实际行动来维护宪法的权威,做遵守宪法、爱护宪法的模范。九弄居委在这一方面做了一些宣传工作,我觉得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 学宪法,做一名守法的好公民

刘国玲

经常在报刊杂志上读到宪法,讲到我国宪法的历史,但作为老百姓,有着日出而作,日下而归的生活规律,所谓“做做吃吃”活法,也没有考虑到宪法的重要性。

自从认真学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订法全文,让我豁然开朗,原来我们的起居,衣食住行,上学、上班,一切与社区、城市、农村、交通、商业、文化、医疗、卫生、学校、集贸市场、食品安全、个人银行存款、信息运转、社会团队、统战、外交、军队等等,都和“法”有关联,那就是宪法。

当我们楼组长担负起向各户居民登记选民资格、人民代表提名推荐,耐心解答各种与选举有关的问题,

向有资格的选民发放选民证,和选民们一起跟人民代表候选人见面,在社区的红色选民箱里投下自己庄严的一票,整个选人民代表的过程就是自己在学习总宪法的第三章国家机构中第一节从宪法第57条到78条的前的几个条例,亲自和选民们的一个实践,一个体验,从中让我体会一个公民履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嘉萱苑居民有福气。每月的第一个周一,和每月第三周的周六,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的朱娟娟律师和见习律师龚平到小区,在居委会为居民们提供咨询和服务。每次都有几个老人会根据自家的情况向律师咨询,如婚姻、固定资产的分割、赠予、遗产、遗嘱等问题,实际上

也是涉及宪法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居委搭建平台,让律师和楼组长见面,进行维护法律的宣讲,提高基层楼组长的法律意识。

我想,我们生活在这个社区,接触了很多不同的人和家庭,也接触了一些保安、清洁工、物业的工人,当他们在生活和工作中,碰到各种困惑,向你倾诉时,你可以以宪法为纲,看一看学一学,然后胸有成竹的帮助他们,让他们满意在社区,满意在自己的岗位上。

通过学习,每一个公民要爱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 依照宪法肩负起为人民服务的使命

孙晓敏

12月4日,我们迎来了第三个国家宪法日,设定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这天国家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

在日常生活中,宪法与我们息息相关,一刻也不能离开,我们要好好学习,下功夫去理解,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016年11月16日上海市年满18周岁以上的公民都参与了人大代

表的选举,这是宪法赋予我们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三十四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在这次人大代表选举中,小区的楼组长们走东家串西家,摸排登记,然而还是有不少公民忽略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或是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我们与人大代表候选人既不熟悉也不认识怎么选?”“随便选谁都可以……”当楼组长们将一张张选民证送到选民手中时,都会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告诉选民:“你的选举权利是宪

法赋予你的,谁也无法剥夺,因为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选举是你的权利,也是你的义务”。并向选民介绍选民不熟悉的候选人履历情况。使小区的选民们认识到了人大选举具有神圣性,必须认真的投出自己庄严的一票。“人民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这是选民的心愿,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通过选出代表,把自己的权利委托给人大代表,一纸选票,千钧重托!希望受人民群众委托的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和行使国家权力。“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依照宪法肩负起为人民服务的使命!

## 用法制服“地头蛇”

王凤兰

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读完《中国宪法法》才知道,我国从清末就有了第一部宪法,名为《钦定宪法大纲》。从时间上算,中国宪法已经走过了百年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京召开。大会一致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1985年、1988年、1993年、2004年……都对我国宪

法进行过修改,使宪法内容日趋完善,指导意义也更明确更有针对性。

1968年,我在农村插队,有个生产队长是个“地头蛇”。他看中贫农张大爷家的那块宅基地,地势高,风水好,硬要与张大爷交换,张大爷不从。由于他平时横行霸道,我们8个知青都看不惯他,一起找到他,帮张大爷说理。我们向他宣读宪法条例,告诉他如果他要硬性交换就是侵犯人权,就是犯法。于是他只好偃旗息鼓,就此作罢。

2013年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又对宪法进行修改。这

份修正后的宪法立意高远,时代气息浓郁,在法制深入人心的今天,宪法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了,尤其突出了以人为本精神,保障人权,保障公民的私有财产必须得到应有的保护,这方面的条例更加明确,语气更坚定。记得95年我家淮海路动迁,18平方米分得65平方米的一套房子,并倒贴动迁组3000元。22年过去了,现在动迁不止一套房,起码两套,外加动迁补贴。这个变化就充分证明了我国法制化进程在加快,措施也越来越得到落实,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利从此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展望祖国前程,一片光明灿烂,相信我们国家一定会坚决依法办事,为国家长治久安,稳定和谐提供最牢靠的保障。

## 弘扬宪法精神

黄玉祥

今年11月16日,全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同步举行,逾千万选民在这一天通过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

公民选举日,选民通过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这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公民选举日,为的是集中开展投票选举;设立国家宪法日,为的是更广泛深入地普及宪法知识,扩大宪法实施的群众基础。通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我们要进一步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和精神,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让宪法的精神深入到我们每个人的心中,并自觉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在推进依法治国、和谐社区建设中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 征稿启事

社区里的事情千头万绪,卫生保洁、邻里纠纷、计划生育、社会治安……每一件

事情都和居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而居委会干部作为各项工作的牵头人,往往肩负着重大的工作职责,他们“职位不高,责任不小;任务繁多,要求不低”,勤勤恳恳奉献在社区工作的最前沿,承担着最基础、最繁重的工作任务。为充分展示基层居委干部的风采,记录居委干部真实的工作生活状况,欢迎各位居民踊跃投稿书写我们身边的“小巷总理”。

稿件要求:文体不限,字数七百字内,截稿时间12月28日。来稿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邮箱:lvyan@xh.sh.cn  
热线电话:64827093  
地址:康健路65号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吕艳